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2〕235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年终岁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年终岁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2〕50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清醒认识年终岁尾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强化风险研判，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根据本地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此项工作。同时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31日前将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年终岁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

（联系人：苏滨，联系电话：8308996，电子邮箱：jy8308996@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2〕503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年终岁尾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落实近期全国矿山安全风险研判会商视频会议要求，切实加强年终岁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从即日起，在全省开展“奋战30日、全年保平安”行动，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结合11月18日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清醒认识年终岁尾非煤矿山安全风险

年终岁尾是非煤矿山生产旺季，也是事故高发期。各地要深刻汲取2017年河源市鹅塘建筑石料场“11·5”较大坍塌事故和2020年梅州市东华岩铁矿“12·13”较大片帮事故教训，强化风险研判，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思想上盲目乐观、松懈麻痹的风险。我省非煤矿山事故逐年下降并处于较低水平，一些地方党委政府、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工作措施不深不

实、执法检查走过场、隐患整治不彻底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

（二）赶工期、超能力生产的风险。年终岁尾是矿山企业完成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最后冲刺期，部分矿山加班加点、赶工期、赶进度，多开工作面，增加下井人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大幅上升。加上目前金属矿价仍处于高位，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和乱采滥挖等风险加大。

（三）风干物燥、冰冻等季节性风险。年终岁尾雨量少，风干物燥，粤北山区可能出现冰冻灾害，矿山企业违规动火、超量用电、违规使用火工品引发爆炸、火灾事故的风险增大。

（四）大型露天基建矿山安全风险。近年来，珠海、韶关、惠州、江门、肇庆、云浮等市共新建近 20 家大型建筑用石矿山项目，建设单位普遍安全管理经验不足，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存在不按设计建设、安全管理不到位、以采代建、以包代管等安全风险。

（五）复工复产矿山安全风险。目前我省 128 家地下矿山中，仅有 42 家正常生产建设，韶关、河源、梅州、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市均存在较多因证照过期长期停产或存在重大隐患责令停产整顿的矿山。这些矿山复工复产前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安全验收把关不严、明停暗开、冒险作业、擅自投入生产建设甚至偷采盗采等安全风险。

（六）尾矿库销库安全风险。目前韶关、清远等市 6 座尾矿库正在开展清砂销库，回采过程中存在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尾砂泄漏、溃坝的风险。年底前还有河源、梅州等市 6 座尾矿库要实

施工程销库，销库验收把关不严导致销库后发生事故的风险不可忽视。

同时，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疫情与非煤矿山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非煤矿山安全形势严峻复杂。

二、精准防范非煤矿山安全风险

各地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指示，聚焦重大风险，精准研判风险，强化执法检查，坚守矿山安全红线底线。

（一）精准防控，强化闭环管理。各地要全面动态掌握每家非煤矿山生产建设、停产停建、检修维修、下井人数等情况，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灾害风险的矿山，分类施策、精准防控。各地要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闭环管理“八项措施”，及时更新隐患台帐，实时跟踪整改情况，持续推动隐患问题动态清零。

（二）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从即日起，各地要下沉执法力量，综合采取“线上+线下”“专家+执法”、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回头复查相结合等方式，不间断地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定员、超层越界、以采代建、以包代管、抢进度生产建设等非法违法行为。各地要组织开展重大隐患“回头看”，认真梳理今年以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逐条对照检查，对逾期未改、停而不改的，坚决予以查处。各地要督促企业对照《金属非金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自查整治，并形成检查记录备查；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履职、地下矿山矿领导带班下井等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所有下井人员必须配备呼吸自救器和气体检测仪。

(三)突出重点,防控重大风险。一是紧盯危险作业。各地要聚焦动火、爆破、维检修等重点环节,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现场监督检查等制度。二是紧盯水害防范。各地要组织对本辖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中等的地下矿山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严格落实防治水措施。三是紧盯复工复产安全验收。各地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措施,对未完成隐患整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技术人员配备不齐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四是紧盯尾矿库综合治理。各地要组织对今年以来已销库、正在销库以及14座“头顶库”开展全面检查。五是紧盯停产待关闭矿。要压实县、乡政府责任,加大对废弃矿山、已关闭矿山抽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法盗采案件或者线索,及时移送自然资源部门处理。

省应急管理厅将从即日起组织对各地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缓慢、措施不力的予以警示约谈和通报批评。请各地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31日前将有关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报省应急管理厅(矿监地灾处)。



(联系人:孟凡辉,联系电话:18620685136,邮箱:
yjt_dzdz@gd.gov.cn)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